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监理项目-成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17
 - 2、采购项目名称：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监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汴通财磋商采购-2025-17-1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监理项目		河南浚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福喜路7号1号楼2层1227号	850000.00	元	评审得分：94.5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第一标段：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通许县污泥处置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监理项目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合格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合格	

- 三、评审专家名单
- 胡小莉、孙莉娜、李珊珊
-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
- 收费金额：15300.00 元
-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评审不通过名单及原因：无
 - 2. 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规定，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质疑，可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质疑人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线上形式向该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文件栏中有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文本格式及要求）
 - 3. 监督部门：通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0053476361
- 联系人：彭女士、齐女士 电 话：0371-22207649
-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通许县咸平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8378724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展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郑开大道郑开印象城2号楼16层1601室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160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160001

